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520240201051445

评估委托方: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030号

评 估 值: 22.28(万元)

报告签字人: 朱林旗 (矿业权评估师)

肖华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 030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
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2726、2727、2728

电话：0871-68217679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项目	主要参数
项目名称: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勘查程度:	勘探
勘查类型:	第II类型
评估目的:	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出让机关: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矿业权人(或矿业权申请人):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游朝康)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1693平方公里, 开采标高2180m~2100m
资源储量合计: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 保有资源量169.16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169.16万吨
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
评估服务年限(生产期):	16.07年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灰岩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00%
动用可采储量:	160.70万吨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6.55元/吨
折现率:	8.00%
采矿权评估价值:	94.24万元(保有的资源量169.16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2.28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至2020年(即48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40.00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单位资源量评估值:	0.56元/矿石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1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朱林旗
项目负责人:	肖华
签字评估师:	肖华、朱林旗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 030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评估目的：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2016年至2020年（即48个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溯性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169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2180m~2100m。

根据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出具的《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保有控制资源量65.06万立方米（169.16万吨），开采消耗资源量3.38万立方米（8.80万吨），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资源量为169.16万吨。

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为169.16万吨；不考虑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为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160.70万吨；原矿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6.07年，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建设期，评估计算年限16.07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26.55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4.00%；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94.24万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16.07年，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资源量169.16万吨），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结合《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

规模每年 10 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2020 年（即 48 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为 40.00 万吨，故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至 2020 年（即 48 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2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5 元/吨。本次参与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量为 40.00 万吨，则根据上述公告计算的“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8.00 万元（40.00×0.45），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2.28 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的矿区范围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为该矿山第三次延续的采矿证（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证载坐标，而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出具的《云南省富源月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年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引用的是该矿山第一次延续采矿证（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证载坐标，经向主管部门了解两个采矿权证证号、证载矿区面积相同为同一矿区，本次评估是基于以上两个采矿权证均为同一矿区范围进行评估，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采矿权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矿区面积为 0.1693 平方公里，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因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2016 年至 2020 年（即 48 个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溯性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林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华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评估人员（签字）：

唐南蕊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1
5. 评估基准日	2
6. 评估依据	3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5
8. 评估实施过程	9
9. 评估方法	9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9
11. 评估假设	12
12. 评估结论	12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3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3
15. 特别事项说明	14
16. 评估报告日	14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表	
附表二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三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四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参加本次评估项目）；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及《矿业权人承诺函》；	
附件六 《采矿许可证》；	
附件七 《关于〈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	

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3〕001号）及《〈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市矿评储字〔2013〕001号）；

附件八 《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

附件九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开备字[2013]013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 《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摘录）—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3]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二 《富源县后所镇顺达采石厂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摘录）—曲靖市加能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附件十三 《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通知书》（编号：FY2018-00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采矿权价款保证金转存通知》（编号：FY2019-018号）。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 030 号

我公司受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进行了追溯性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2726、2727、2728；

法定代表人：朱林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 号。

2.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的评估委托人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2016 年至 2020 年（即 48 个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溯性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范围为以下 4 个拐点圈定的矿区范围，矿

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如下表 4-1:

表 4-1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80 坐标			2000 坐标		
序号	X	Y	序	X	Y
1	2863547.29	35427334.32	1	2863552.51	35427446.50
2	2863547.29	35427832.32	2	2863552.51	35427944.50
3	2863207.29	35427832.33	3	2863212.51	35427944.51
4	2863207.29	35427334.32	4	2863212.51	35427446.50
开采标高	2180 米至 2100 米				
矿区面积	0.1693 平方公里				

根据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编制的《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65.06 万立方米（169.16 万吨）。

4.3 采矿权历史沿革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富源县国土资源局[2007]0039 号），矿区面积由 0.169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2180 米至 2100 米；2008 年 9 月 23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3252008097130002201，有效期限：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由 0.169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2180 米至 2100 米；2011 年延续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3252008097130002201，有效期限：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由 0.169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2180 米至 2100 米；2016 年延续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3252008097130002201，有效期限：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矿区面积由 0.169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开采标高由 2180 米至 2100 米；2018 年延续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3252008097130002201，有效期限：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矿区面积由 0.169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由 2180 米至 2100 米。

4.4 采矿权评估史及价款缴纳情况

根据富源县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科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通知书》（编号：FY2018-005 号），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许可证号 C5303252008097130002201）采矿权出让收益 20.2992 万元（大写：贰拾万零贰仟玖佰玖拾贰）。根据矿权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2018 年 11 月 6 日矿权人已向指定账户缴存 20.2992 万元。

根据富源县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采矿权价款保证金转存通知》（编号：FY2019-018号），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证号：C5303252008097130002201）已按规定办理了银行专户专门用于预存采矿权出让收益，现将2016年9月5日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转存为预存采矿权出让收益。

该矿山截止评估基准日未进行过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基准日应当由委托人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0年11月30日。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2016年7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2009年修订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3)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国务院国发〔2017〕29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6)财综〔2023〕10号《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 (7)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 (8)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9)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10)国土资源部国土资规〔2017〕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2)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3)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14)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16)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17)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1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19)《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GB/T0341-2020）。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1)《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采矿许可证》；

(3)《关于〈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3〕001 号）及《〈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市矿评储字〔2013〕001 号）；

(4)《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开备字〔2013〕013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6)《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摘录—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7)《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3〕8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8)《富源县后所镇顺达采石厂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 年）》（摘录）—曲靖市加能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9)《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通知书》（编号：FY2018-005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采矿权价款保证金转存通知》（编号：FY2019-018 号）。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位于富源县城的北东方向平距约 30Km，后所镇北侧 7Km，行政区划隶属于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村委会管辖。地理坐标：东经：104°14'03"~104°14'33"；北纬：25°21'34"~25°21'58"。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位于富源县城的正北方向平距 30Km，后所镇北东侧 7Km，后所镇—宣威羊场公路东侧 500 米，矿山至富源县公路里程 40 公里，矿山至后所镇公路里程 10 公里，富源县城有曲胜高速公路至曲靖市城区约 70 公里，交通较为方便。通信网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网通。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

矿区最高海拔点位于矿区东部，海拔标高为 2120.0m，最低海拔点位于矿区北西部，海拔标高 2061.0m，相对高差大约 59.0m，地形坡度 10°~15°，局部达 20°，地势东部高，北西部低。山脉为南东走向，区内山地与河谷并存，地形高差相对较大，地形坡度小于 30°，矿山在人工采掘后南西侧形成一宽缓平台（采空区），总体地形属构造剥蚀低中山山地地貌。

矿区水系属珠江支流南盘江水系上游流域地带，采掘区位于山地斜坡地段，大气降水形成地表水，部分渗入地下转入地下水径流，大部份沿矿山西侧排水沟流入附近河流，流至贵州境内。

据云南省气象局及《富源县县志》资料，矿区地处云贵高原的西南部，受海洋性气候影响较大，属北亚热带高原湿润季风气候区，其特征是雨水丰沛，日照少，无霜期长，干湿分明，降雨充沛。5~11 月为雨季，每年 12 月至次年 5 月为旱季，其间有冰冻期 18d~22d；年总降雨量 741.6mm~1213.2mm，平均年总降雨量 1093.7mm，5~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1.6%，多年平均气温 13.8℃。多年平均蒸发量 1662mm；年均相对湿度 75%，3 月干燥，8 月湿润；区内盛行南、西南风，年均风速 3.4 m/s，风力最大为 1~4 月，最大风速 24m/s，最小月为 8 月，月平均为 2.2 m/s。

区内居民以汉族为主，杂居少数彝族、苗族等，从事农业生产，耕地面积少，劳动力充足。农业结构较为简单，农作物主要以玉米为主，次为小麦、水稻、马铃薯、荞麦等，经济作物主要有烤烟，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乡镇企业有小煤矿，焦化厂、采石厂等。

7.3 地质工作概况

自解放以来，矿区范围内曾有多多个单位开展过不同目的、不同精度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及矿产地质工作，不同时段所提交的资料较多，本次主要对工作区范围有重叠关系的以往地质工作简述如下：

(1) 《1:50 万云南省区域水文地质图》，云南省地质局，1971 年 10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1:20 万盘县幅),云南省地质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1982 年 12 月。

(3)1972 年,云南省地质局二区测队在本区进行 1/20 万盘县幅区域地质调查。

(4)1978 年云南省地质局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曲靖幅。

(5)1973 年 8 月,贵州省地质局 108 地质队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并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调查报告》(盘县幅,1:200000)。

(6)2007 年 8 月由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对该矿山开展了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提交了《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曲靖市国土资源局 2007 年 10 月 29 日以“曲国土资储备字【2007】280 号”文予以评审备案,评审通过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 (68.70) 万立方米 (164.88) 万吨。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内出露地层仅有第四系残坡积层(Q)、古生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P_{1m})灰色、灰白色石灰岩,其间填充方解石岩脉:

(1)第四系残坡积层(Q)

褐红色,土黄色粘土,粘土夹未风化完全岩石碎块组成。厚度随地形变化,一般厚度 0-3.5 米。

(2)古生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P_{1m})由主要为灰色、灰白色中厚—厚层状灰岩,其间发育有薄层方解石脉,层位稳定,节理裂隙较发育,岩溶地貌相对发育,据区域资料显示,区域内该地层厚度大于 200m,岩层产状 8°∠8°,为该矿主要开采矿层。

7.4.2 矿区构造

矿区处于区域海丹断层(⑤)的东南部,法伍多—东铺断裂北西侧,矿区内二叠系下统茅口组(P_{1m})地层总体为倾向北、倾向 8°、倾角 8°的单斜构造。矿区内无断层分布,地质构造为简单类型。

(1)节理裂隙

古生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P_{1m})主要发育二组节理,一组产状 130°∠70°一组产状 110°∠60°;发育密度 1~5 条/m,节理张开度 1~3cm,并具上宽下窄、深部闭合的特点。据实地观察,该组裂隙均为张性剪裂隙,该组裂隙的存在,为地下水的补给、运移作用开辟了良好的通道。

由于矿区地处斜坡地带,属于岩溶地貌,其下伏可能存在塌陷、溶洞等不良工程地质作用,当人类生产活动加剧以后,溶洞可能产生塌陷塌落等地质灾害现象,对已建矿山的正常运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7.4.3 矿床地质特征

矿区内的矿体为古生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P_{1m}),岩性主要以灰色、灰白色厚—中厚层状灰岩为主,其间发育有薄层方解石脉。矿层呈厚—中厚层状产出,走向近

似北东、倾向 8°、倾角 8°。矿区矿体属海相碳酸沉积矿床。沿走向、倾向延伸稳定，矿石类型为中厚层状石灰岩，层状结构、块状构造，质地均匀，坚硬岩类，力学强度较高。

7.5 矿体特征

矿区内的矿石属海相碳酸岩沉积型矿床，矿石类型为中厚层状灰岩，层状结构、块状构造，矿体稳定质地均匀，力学强度较高，矿山开采规模属小型。

7.6 矿石特征

7.6.1 矿石质量

矿床类型属海湖相碎屑沉积型石灰岩矿床，矿体沿走向、倾向延伸稳定。矿石类型为以灰色、灰白色厚—中厚层状灰岩，其间发育有薄层方解石脉，矿体呈单斜构造产出，矿体稳定，质地均匀，其物理及化学性能满足建筑用料及商业用料。

(1) 矿石矿物成分

石灰岩矿的矿物成分主要以方解石为主，隐晶质结构，含少量铁、锰质类矿物等组成。

(2) 矿石化学成分

据区域地质资料及本矿区周边已有分析资料，方解石 (40-45) %，骨屑 (8-30) %，白云石 (10-15) %。其化学成分：CaO (50.65-53.66) %；MgO (1.30-2.43) %；Al₂O₃ (0.15-0.54) %；SiO₂ (0.11-0.64) %。调查时未发现其它有益伴生矿产。

(3) 矿体（层）特征

矿区矿石属浅海相沉积矿床，矿体由层状灰岩组成，地层走向近南北，倾向 8°，倾角 8°。

7.6.2 矿体围岩及夹石

矿区矿床类型为建材层状非金属石灰岩矿床，矿床顶底板与矿体一致。

7.7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区内的石灰岩上部多为原地风化或半风化，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石灰岩、文石、生物介壳，少量泥质物、铁质物等，矿体单层厚度大。矿山采用半机械化露天开采设备，矿山开采用潜孔钻穿孔，挖掘机采装，运输采用重自卸汽车，开采后的矿石只需采用机械破碎后即可销售，矿石加工简单，技术性能良好。

矿区未作物理力学性质测定，根据邻近矿山相同含矿层位分析结果，干抗压强度 109.6-130.4MPa，湿抗压强度 96.4-124.8MPa，属坚硬岩。其物理力学性质及化学组分达到建筑用料的要求。

7.8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8.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区内构造不发育，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矿体处于侵蚀基准面以上，地下水位埋深较大，矿体和底板为岩溶水强含水层组；地形不利于地下水的补给与聚

集,地表水对矿坑充水有一定的影响,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对露天开采影响不大;矿区内的矿体稳定性好,地形条件有利于露天开采和排水。

综上所述,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于“以岩溶水层直接充为主的简单类型”。

7.8.2 工程地质条件

各种成因的第四系地层(Q)包括残坡积物、冲洪积物、该岩组结构松散、地层形体结构属散体状结构松散岩组,稳固性差,易垮塌,承载力特征值变化大,工程地质条件总体较差;古生界二叠系下统茅口组地层(P_{1m})属此岩组。灰白色中-厚层状石灰岩为主。节理裂隙发育一般,岩溶地貌发育;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层总体力学强度较高。据相邻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二叠系下统茅口组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98\sim 118.8\text{MPa}$,标准值 112.0MPa ,属坚硬岩组,但由于其间夹有砂岩及粉砂岩,其物理力学性质差异大,抗压强度变化较大。由于矿区有一定的高差,矿山在开采的过程中,若切坡不当或采场边坡角过大,在坡角冲刷、临空面张应力释放、物理化学风化、岩体重力等综合作用下,可能产生沿软弱结构面滑动,进而产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

综上所述,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层状结构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偏简单类型”。

7.8.3 环境地质条件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地处荒坡地带,矿产资源(石灰岩)裸露地表,矿区范围内没有村庄分布,但周边分布有部分村庄及矿山的构建筑物及进场公路,开采时只要不进行大规模爆破,严格控制装药量及炮眼方向,则对周边建筑物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小;开发利用及加工时的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据相邻采石厂相同地层取样分析结果,未发现有害物质。在未来开采的过程中,有少量的弃土,但数量不大,设置挡土墙且分层压实后作为进场通道,不会给生态环境带来较大污染破坏。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矿区地质构造简单,为向北西倾斜的单斜岩层,倾角平缓;大气降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于“以岩溶水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矿区以层状结构坚硬地质岩组为主,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层状结构坚硬地质岩组为主的中等偏简单类型”;矿区属地震运动相对微弱区,区内无地质遗迹、无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区;矿区内的工程活动一般,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小;矿石测试结果未发现有害物质,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矿山开采技术条件水文地质简单类型,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偏简单类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其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分类为以工程地质问题为主的II—2类型。

7.9 矿区现状及开发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台阶式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8. 评估实施过程

(1)2023 年 11 月 14 日，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同日向我公司出具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评估人员对拟征收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3)2024 年 02 月 06 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4)2024 年 02 月 18 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公示稿。

9. 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可比销售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等。目前，可比销售法的相关准则规范尚未发布实施，公开的交易案例交易相关信息无法全面可靠获取，无法采用可比销售法进行评估。

鉴于：本评估项目的生产规模为小型，且矿山 2016 年至今矿山一直处于停采状态，无法提供生产、销售方面的财务数据资料，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能够更合理、客观、真实反映该采矿权价值，因此，本评估项目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计算，收入权益法计算公示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 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 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 n)；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10.1.1 地质资料评述

2012 年 12 月，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曲靖市土地矿业权评估事务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

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市矿评储字(2023)8号),截止2012年11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65.06万立方米(169.16万吨),采空消耗资源量3.38万立方米(8.80万吨)。

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该《储量核实报告》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储量估算范围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因此《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矿区范围内资源量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基础数据。

10.1.2 设计资料评述

2013年2月,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曲靖市土地矿业权评估事务所组织专家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开备评字[2013]013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由于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为2013年距今已有10余年,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该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

经向相关主管部门了解,拟设立的富源县后所镇顺达采石厂为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改扩建矿山,本次评估引用该矿山2023年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

2023年11月,曲靖市加能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富源县后所镇顺达采石厂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曲靖卓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该《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3]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普通建筑用毛石、公分石、粗砂、中砂、细砂,设计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为35.00元/吨,矿山单位开采成本18.00元/吨。

经评估人员分析,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符合规范、内容完整、方法基本合理,且通过了相关单位的评审,设计的生产技术和经济指标可用作本次评估参考。

10.2 保有资源量、评估利用资源量

10.2.1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2012年11月30日,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65.06万立方米(169.16万吨),采空消耗资源量3.38万立方米(8.80万吨)。

因此,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计算的资源量为控制资源量169.16万吨。

10.2.2 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量时,对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分类处理,其中: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

量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

本次评估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为 169.16 万吨。

10.3 开采方案

参照类似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10.4 产品方案

参照类似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主要产品为普通建筑用毛石、公分石、粗砂、中砂、细砂，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该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10.5 开采技术指标

参照类似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 95.00%。

10.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未考虑设计损失资源量，本次评估参照类似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取 0 万吨，则：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量（调整后）}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169.16 - 0) \times 95.00\% \\ &= 160.70 \text{（万吨）}\end{aligned}$$

10.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10.7.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按《采矿许可证》确定为 10.00 万吨/年。

非金属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T = 160.70 \div 10.00 = 16.07 \text{（年）}$$

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6.07 年。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不考虑基建期，因此本次评估中矿山服务年限即为评估计算年限。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则矿山生产期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36 年 12 月。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10.8.1 产品产量

本次评估的原矿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据此本次评估确定年产品产量为 10.00 万吨/年。

10.8.2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对于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同时，在确定矿产品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

由于该矿为停产已久，无矿产品销售价格资料。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富源县当地近年建筑石料市场矿山毛石、公分石、瓜子石、砂的含税销售价格约为 25.00 ~ 35.00 元/吨。评估人员综合考虑该矿山地理位置，分析建筑石料用灰岩未来价格变动趋势及矿山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与周边类似矿山对比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含税销售价格为 30.00 元/吨，该价格基本符合当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价格水平，故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不含税价格取值 26.55 元/吨($30.00 \div 1.13$)。

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 = $10.00 \times 26.55 = 265.50$ (万元)

10.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 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 9%。

本报告折现率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取 8.00%。

10.10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为 8.00%时，建筑材料矿产以原矿计价的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区间为 3.50%~4.50%。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采矿权权益系数具体取值可在分析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矿体埋深、开采方式、开采技术条件、矿山选冶难易程度等后确定。参照《开发利用方案》，矿山采用露天开采，矿区范围地质构造简单，矿山矿石类型为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简单，矿山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工程地质条件中等，环境地质条件中等，评估人员综合考虑后确定本项目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00%。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94.24 万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16.07 年，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资源量 169.16 万吨），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结合《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每年 10 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2020 年（即 48 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为 40.00 万吨，故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至 2020 年（即 48 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2.2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5 元/吨。本次参与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量为 40.00 万吨，则根据上述公告计算的“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8.00 万元**（ 40.00×0.45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2.28 万元。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的矿区范围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为该矿山第三次延续的采矿证（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的证载坐标，而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出具的《云南省富源月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引用的是该矿山第一次延续采矿证（2011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的证载坐标，经向主管部门了解两个采矿权证证号、证载矿区面积相同为同一矿区，本次评估是基于以上两个采矿权证均为同一矿区范围进行评估，在此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根据采矿权人提供《采矿许可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矿区面积为0.1693平方公里，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该《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因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征收“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2016年至2020年（即48个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追溯性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4)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的重要依据。

(6)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0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林旗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华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评估人员（签字）：

唐南茜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仅供委托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 030 号

附 表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目录

- | | |
|-----|--------------------------|
| 附表一 |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表 |
| 附表二 |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 附表三 |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 附表四 |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一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出让收益估算表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	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保有资源量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量	评估计算年限内评估值	需缴纳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本次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备注
					根据证载生产规模推算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2020年（即48个月）可动用的资源量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	169.16	年	万吨	万元	万吨	万元	万元	
		16.07	169.16	94.24	40.00	22.28	18.00	
合计	169.16	16.07	169.16	94.24	40.00	22.28	18.0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制表：唐甫蕊

附表二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
价值估算表（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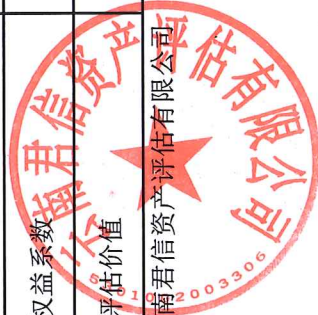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7.08	8.08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4266.59	22.13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	折现系数（i=8%）		0.9936	0.9200	0.8519	0.7888	0.7303	0.6762	0.6261	0.5798	0.5368	
3	销售收入现值	2356.03	21.99	244.26	226.18	209.43	193.89	179.53	166.23	153.94	142.52	
4	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2356.03										
5	采矿权权益系数	4.00%										
6	采矿权评估价值	94.24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唐甫蕊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附表二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
价值估算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7
2	折现系数（i=8%）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1.96
3	销售收入现值	0.4971	0.4602	0.4261	0.3946	0.3653	0.3383	0.3132	0.2903
4	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131.98	122.18	113.13	104.77	96.99	89.82	83.15	76.05
5	采矿权权益系数								
6	采矿权评估价值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人：唐甫蕊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附表三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
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矿石量单位：万吨									
资源量 类型	截止储量核实 基准日（2012 年11月30日） 保有资源量	评估基准 日参与评 估的资源 量	可信度 系数	评估利用资 源量（调整 后）	评估利用 设计损失 量	采矿回采 率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生产规 模	矿山服务 年限	评估计算期 采出矿石量	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评估利用资 源储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年	年	万吨	万吨
控制资 源量	169.16	169.16	1.0	169.16		95.00%	160.70	10.00	16.07	160.70	169.16
合计	169.16	169.16		169.16		95.00%	160.70	10.00	16.07	160.70	169.16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唐甫蕊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附表四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一）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生 产 期					
				2020年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0.08	1.08	2.08	3.08	4.08	5.08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原矿产量	万吨	160.70	0.8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4	销售收入	万元	4266.59	22.13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唐甫蕊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附表四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生产负荷	7.08	8.08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14.08	15.08	16.07
2	原矿产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销售价格 (不含税)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87
4	销售收入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5.50	261.96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制表：唐甫蕊

矿业权评估师：肖华、朱林旗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4）第 030 号

附 件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件目录

-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及自述材料（参加本次评估项目）；
-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及《矿业权人承诺函》；
- 附件六 《采矿许可证》；
- 附件七 《关于〈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曲国土资储备字〔2013〕001号）及《〈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曲市矿评储字〔2013〕001号）；
- 附件八 《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2012年12月）；
- 附件九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曲）矿开备字[2013]013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 《云南省富源县后所镇杨家坟采石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摘录）—曲靖开发区中安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十一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3]8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二 《富源县后所镇顺达采石厂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3年）》（摘录）—曲靖市加能比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附件十三 《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通知书》（编号：FY2018-005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明细账》、《采矿权价款保证金转存通知》（编号：FY2019-018号）。